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7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標標準字第11420003570號函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文附件
(A09000000E_11400276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765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4年2月24日經授標字第11453000270號公告
國家標準(含制定及修訂重點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3月11日經標標準字第1142000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公布制定CNS 15030-29「化學品分類及標示－退敏爆炸物」國家標準等5種、修訂CNS 3668「汽車輪胎－標稱及設計要項」國家標準等18種及廢止CNS 6483「聚胺酯運動場所用鋪設材料檢驗法」等1種，共24種。
- 三、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，可逕至該局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線上查詢及付費下載。
- 四、本次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，若對於本案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張庭豐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431700分機156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4/03/18



041140024170 有附件



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